**外國發行人來臺**

**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問答集**

**目錄**

**壹、發行人篇**

**Q1. 為何要開放外國發行人來臺登錄興櫃？**

**Q2. 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第一上櫃前是否需先登錄興櫃？**

**Q3. 外國發行人來臺登錄興櫃之申請條件為何？**

**Q4. 營運主體在臺灣之企業，得否調整以海外控股公司型態來臺登錄興櫃？**

**Q5. 來臺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的股東會召開方式為何？**

**Q6. 外國發行人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內容為何？**

**Q7. 外國發行人訂定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應注意事項為何？**

**Q8. 外國發行人投資架構重組股份轉換時產生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被控股公司換股前之未分配盈餘，是否得用於盈餘分派？**

**Q9.外國發行人來臺登錄興櫃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為何？**

**Q10.外國發行人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規範為何？**

**Q11.外國發行人之公司名稱及公司簡稱之規定為何？**

**Q12.外國發行人是否需依我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建立相關作業？**

**Q13.外國發行人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申請主體是否須設置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

**Q14.外國發行人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公開說明書有關經營階層、前十大進銷貨、產銷量值表等應如何揭露？**

**Q15.外國興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於櫃檯買賣市場掛牌交易之規定為何？**

**Q16.有關外國興櫃公司減資換發新股申請櫃檯買賣之規定為何？**

**Q17.外國興櫃公司之資訊申報規定為何？**

**Q18.外國興櫃公司之重大訊息申報規定為何？**

**Q19.外國興櫃公司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規定為何？**

**Q20.外國興櫃公司有哪些情事應向櫃買中心申請暫停及恢復其股票櫃檯買賣？**

**Q21.櫃買中心會因外國興櫃公司有哪些情事而停止其股票櫃檯買賣？**

**Q22.櫃買中心會因外國興櫃公司有哪些情事而終止其股票櫃檯買賣？**

**Q23.有無其他需要提醒外國發行人應及早規劃準備之重要事項?**

**貳、輔導推薦證券商篇**

**Q24.何謂「輔導推薦證券商」？**

**Q25.外國發行人來臺登錄興櫃，其輔導推薦證券商之資格為何？**

**Q26.外國興櫃公司之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向櫃買中心申報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之期限為何？**

**Q27.與興櫃公司簽有輔導契約之主協辦證券商是否亦均需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

**Q28.當輔導推薦證券商有所異動時，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執行哪些程序？**

**Q29.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倘有異動者，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執行哪些程序？**

**Q30.新任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倘有異動者，興櫃公司得申請第一上櫃（市）之時點是否有任何限制？**

**Q31.當興櫃公司無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或僅餘一家輔導推薦證券商時，對該興櫃公司之股票櫃檯買賣有何影響？**

**參、會計師及財務報告篇**

**Q32.外國發行人來臺登錄興櫃，其會計師資格為何？**

**Q33.外國發行人來臺登錄興櫃，其應檢附之財務報告為何？**

**Q34.外國發行人來臺登錄興櫃，其財務報告編製規定為何？**

**Q35.外國興櫃公司之財務報告申報規定為何？**

**Q36.外國興櫃公司之會計年度規定為何？**

**肆、興櫃監理篇**

**Q37.有關櫃買中心對外國興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定期專案查核之相關規定為何？**

**Q38.有關櫃買中心對外國興櫃公司是否發生重大事件之相關規定為何？**

**伍、興櫃交易制度篇**

**Q39.外國興櫃股票交易係以何種幣別計價？**

**Q40.外國興櫃股票交易方式為何？**

**Q41.外國興櫃股票交割方式為何？**

**Q42.對買賣外國興櫃股票之自然人資格是否有任何限制？**

**Q43.投資人買賣外國興櫃股票所簽訂之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內容及方式為何？**

**陸、其他**

**Q44.中央銀行受理外國興櫃公司募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出具同意函之審理流程為何？**

**Q45.外國興櫃公司股東處分其持股，相關資金進出規定為何？**

**Q46.海外企業欲申請扣繳統一編號其程序為何？**

**Q47.大陸臺商投資架構重組衍生之股權移轉稅負風險及因應方式為何？**

**Q48.外國發行人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者，有關其登錄興櫃前及登錄興櫃後，倘有我國國籍股東，該等股東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請或申報之之規定為何？**

**Q49.外國發行人登錄興櫃前，專案申請豁免適用證交法部分規定之作業程序為何？**

**Q50.外國發行人於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併送申請登錄興櫃時，律師對於其大陸籍股東是否已依大陸地區《國家外匯管理局(下稱外匯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辦理之評估重點為何?**

**Q51.有關「大陸地區企業透過架設第三地區控股事業申請來臺掛牌說明」中，如有原陸資將股權移轉予非陸籍人士者(陸資持股因而降為低於30%)，應注意移轉定營運期間之經營實績變化，上開「移轉後一定營運期間」之認定為何?**

1. **發行人篇**

**Q1. 為何要開放外國發行人來臺登錄興櫃？**

**A1.** ~~依原櫃買中心相關章則規定，僅有註冊地在國內的公開發行公司可申請登錄興櫃，且除非已於櫃買中心所認可之外國證券市場掛牌者，可來臺申請股票第二上櫃或是以臺灣存託憑證來臺申請上櫃，否則註冊地非在臺灣之外國發行人，尚無法來臺申請登錄興櫃及第一上櫃。~~櫃買中心為配合行政院院會於97年3月5日通過「推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一二三計畫」，積極推動外國發行人以原股來臺申請登錄興櫃及申請第一上櫃，以壯大證券櫃檯買賣市場規模，櫃買中心爰研議相關章則之修正，開放外國發行人來臺登錄興櫃，以提供投資人買賣外國發行人股票之機制。

**Q2. 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第一上櫃前是否需先登錄興櫃？**

**A2.** 櫃買中心於99年5月24日修正「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放寬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前，得有申報上櫃輔導~~滿6個月~~或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6個月之2種選擇，上開兩者因辦理公開發行之時點有異，外國發行人可考量其成本之投入、準備期間之長短等因素妥為規劃並自行選擇。

**Q3. 外國發行人來臺登錄興櫃之申請條件為何？**

**A3.** 有關外國發行人來臺登錄興櫃之申請條件，原則上同現行本國發行人申請條件，另額外要求條件說明如下：

* + - 1. 得以投資控股公司型態登錄興櫃，所稱「投資控股公司」，係指以投資為專業，並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持有被控股公司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以控制被控股公司之營運為目的之發行人。
      2. 為配合現行兩岸政策，需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始得申請登錄興櫃。所謂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櫃買中心審查重點係指未有下列情事者：

1. 依大陸地區法令組織登記之公司，前述大陸地區不含香港及澳門。
2.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外國發行人股權超過百分之三十或為具有控制能力之股東者。但如有必要得專案申請核准。惟應同時符合臺商企業之持股高於陸資企業，且臺商企業具控制能力。

前開百分之三十之認定方式，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大陸地區企業透過架設第三地區控股事業申請來臺掛牌說明」，應綜合考量法律形式與經濟實質，其中法律形式之計算，應依照經濟部109年12月30日經審字第10904606730號函規定，採「逐層認定計算法」，詳細規範內容及完整釋例請參閱前揭經濟部解釋令。另，所稱具有控制能力之情形，應依經濟部109年12月30日經審字第10904606720號函判斷。

* + - 1.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併送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2. 發行之記名股票未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未向櫃買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或第一上市。
      3.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便利櫃買中心實施對其登錄興櫃後之監理作業，要求外國發行人應在我國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在我國境內指定其依我國證券交易法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我國證券交易法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及辦理股務及法令遵循事宜。因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故應以自然人為限，但並無學經歷、專業資格之要求，亦未有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對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原則「應委任律師」之限制，惟外國發行人應審慎考量其是否具備妥善執行上開職能之能力。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應於公司章程及授權文件中明定上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在我國證券交易法上之法律定位。
      4. 為保障國內投資人之股東權益，要求外國發行人應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1. 承諾遵守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政策規定，若外國發行人係屬投資控股公司型態，則其被控股公司亦需承諾遵守前揭規定。
2. 承諾配合櫃買中心必要時之實地查核，或應櫃買中心要求委託指定之會計師或專業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專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同意負擔相關費用。
3. 承諾其申請登錄興櫃股份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4. 承諾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其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加強揭露重大差異事項。其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不牴觸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其訂於組織文件者，應於章程載明該等事項另依該組織文件辦理，且該組織文件之訂定及修正，應與章程之修正程序相同。
   * + 1. 募集發行、私募之股票及債券，應採無實體發行。但其註冊地國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所簽訂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之紛爭，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3. 有關股務之處理，準用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註冊地國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參照前開處理準則第49條之2規定)。
       4. 應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其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且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在我國設有戶籍。
       5. 應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6. 應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7. 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準用規定有牴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者，屬主管機關公告得豁免適用證券交易法之特定項目範圍，始得排除該等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準用。
       8. 註冊地國法令就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有法院專屬管轄之強制規定，而排除我國法院管轄權，且未將我國法院管轄權訂於公司章程者，其在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應至少二名。
       9. 外國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且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並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檢附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者，應承諾於登錄後次一年度申報股東會年報時，一併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開及以書面~~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但外國發行人於次一年度申報股東會年報時已申請上櫃或上市(不包含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得以申請上櫃(市)時應檢附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取代之。

**Q4. 營運主體在臺灣之企業，得否調整以海外控股公司型態來臺登錄興櫃？**

**A4.** 櫃買中心之處理態度為既定政策係推動外國優良企業來臺掛牌，非鼓勵本國企業透過股權重組包裝後，以外國企業型態回臺掛牌。若本國企業調整架構改以海外控股公司而不以本國企業申請登錄興櫃，並非當初政策開放之原意，應循本國企業申請登錄興櫃規定，否則恐有被認定為本國企業迂迴以外國企業身分來臺申請登錄興櫃之虞。

**Q5. 來臺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的股東會召開方式為何？**

**A5.** 有關來臺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的股東會召開方式，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在不違反註冊地國法令情況下，其登錄興櫃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若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不得於境外召開股東會者，外國發行人應訂有得採委託投票或通訊投票之相關制度，內容應包括具體作法、註冊地國法令對投票之限制及對我國股東之股東權益保護等重要事項。另外國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外國發行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外國發行人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

**Q6. 外國發行人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內容為何？**

**A6.** 應說明是否已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若未依櫃買中心所提供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定者，應說明原因、註冊地國規定及對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事項。

**Q7. 外國發行人訂定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應注意事項為何？**

**A7.** 來臺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訂定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有關外國發行人依其註冊地國之法令規定，致未能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部分內容訂入其章程部分：

（1）就不得以股東會臨時動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乙節，外國發行人於不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中比照我國公司法訂定資本公積之規定。至所增訂之內容，除公積之定義外，亦應規範公積之用途，俾資妥適。

~~（2）就臨時動議提案權部分，仍應於章程賦予股東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之權利，惟得限制與召集事由直接相關者始得提出。~~

（2）外國發行人於不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

（3）外國發行人應於公司章程明訂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召開股東會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4）外國發行人於章程中訂定適用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

（5）涉及股東重大權益議案之出席及表決權成數部分，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俾同時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及我國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表決成數之要求。

1. 有關外國發行人董事會、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應否完全比照我國公司法規定部分，在不違反註冊地國法令之前提下，其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法均應比照我國公司法規定，並不得以書面決議為之，俾保障投資人權益。
2. 外國發行人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不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前提下，應將我國有關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訂入章程，以為遵循之依據。
3. 有關外國發行人應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部分，考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發放涉及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且屬公司自治事項，外國發行人得免依我國公司法規定強制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惟應於章程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其健全之股利政策。
4. 參照我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國發行人章程不應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訂為盈餘分派之項目。
5. 鑒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評估係以外國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時之註冊地為基礎，為避免移轉註冊地對股東權益產生不可預期之影響，故在不違反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下，申請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如所屬註冊地國允許移轉註冊地且以章程訂定為要件者，其章程內不宜訂有移轉註冊地之相關條文。

**Q8. 外國發行人投資架構重組股份轉換時產生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被控股公司換股前之未分配盈餘，是否得用於盈餘分派？**

**A8.** 外國發行人投資架構重組股份轉換時產生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被控股公司換股前之未分配盈餘，是否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基於上開盈餘分派係屬公司自治事項，應回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及其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Q9.外國發行人來臺登錄興櫃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為何？**

**A9.**

1.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外國發行人來臺登錄興櫃需與補辦公開發行申報案件併送。外國發行人得於正式送件前三週，將相關申請書件提供予本中心，本中心得預先檢視其申報(請)書件是否符合規定(如:所檢附之財務報告是否符合「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或檢視其所檢附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無不符我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規定，致需修改公司章程者)，俾利外國發行人及早因應，以避免延誤登錄興櫃時程。
2. 外國發行人補辦公開發行案件申報生效後，本中心於其申請興櫃書件齊備之日起之三個營業日內核發同意函，並公告開始櫃檯買賣之日期，及將其概況資料表揭示於本中心網站至少五個營業日~~辦理興櫃登錄公告等相關事宜~~。

**Q10.** **外國發行人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規範為何？**

**A10.** 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在不違反當地國法令前提下，應與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有一致之規範，即其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原則上應不得逾我國對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數額之上限(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

外國發行人如有發行所謂「限制型股票restricted stock」(即根據員工年資或業績可以無償取得股票)或其他具潛在股權稀釋效果之員工酬勞工具，應併納入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上限額度計算。經櫃買中心同意登錄興櫃者，其已發行尚未執行完畢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後續之轉換、買賣、資訊公開等作業流程及方式，比照現行本國興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規定辦理。

**Q11.外國發行人之公司名稱及公司簡稱之規定為何？**

**A11.**不強制要求來臺申請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應有中文公司名稱，但至少應有英文公司名稱。因外國興櫃公司之股票代號編碼原則同本國興櫃公司，並無特別區隔，但為利投資人便於區別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十元之外國企業，於其證券簡稱後加註「\*」，以便辨識，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十元者，其簡稱為「公司簡稱\*-註冊地簡稱」，至於每股面額為十元者，其簡稱則不會加註「\*」，以外國企業註冊地為開曼群島為例，若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十元，證券簡稱為「公司簡稱\*-KY」，若股票面額為十元，則證券簡稱為「公司簡稱-KY」。

**Q12.外國發行人是否需依我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建立相關作業？**

**A12.**外國發行人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應依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會計師於執行財報簽證時，需進行內控遵循測試，評估控制風險，以決定證實查核之範圍(深度及廣度)，且會計師於執行財報簽證時所發現之內控缺失，同現行作法，仍需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予外國企業，外國企業並需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揭露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書及改善情形。

**Q13.外國發行人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申請主體是否須設置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

**A13.**來臺申請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應設有董事長及總經理，另因投資控股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其營運主體為轄下之子公司，該投資控股公司是否須設置各部門主管應回歸該申請公司整體營運考量。惟建議該投資控股公司應設立內部稽核，確實執行~~投資控股公司暨轄下營運主體之~~內控內稽~~，較為妥適~~。

**Q14.外國發行人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公開說明書有關經營階層、前十大進銷貨、產銷量值表等應如何揭露？**

**A14.**有關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投資控股公司經營階層、涉及產銷業務面如產銷量值表等，建議至少需以投資控股公司下轄第一層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為揭露對象，若第一層係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仍須揭露至下一層有實際業務營運之主體，較為妥適；若第一層營運主體下設有第二層營運主體，是否須比照揭露，櫃買中心將視個案情況予以考量。至於進銷貨前十大客戶則得以合併財務資料進行揭露與分析。

**Q15.外國興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於櫃檯買賣市場掛牌交易之規定為何？**

**A15.**有關外國興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於櫃檯買賣市場掛牌交易之規定，說明如下：

1. 於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
2. 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銷售者：除初次上櫃或上市所辦理之公開銷售外，應檢具興櫃股票增資新股櫃檯買賣意見函申請書及其相關書件向櫃買中心申請核發意見函，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於其新股股票向股東交付之日起在櫃檯買賣。
3. 未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銷售者：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於其新股股票向股東交付之日起在櫃檯買賣。

外國發行人應於新股櫃檯買賣五個營業日前，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及上傳相關文件，並繳付櫃檯買賣費用。

1. 再發行屬無償配股性質之普通股新股者：應於新股櫃檯買賣五個營業日前，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並上傳相關文件，並繳付櫃檯買賣費用，其新股股票於向股東交付之日起在櫃檯買賣。

**Q16.有關外國興櫃公司減資換發新股申請櫃檯買賣之規定為何？**

**A16.**外國興櫃公司應於減資換發之新股櫃檯買賣五個營業日前，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並上傳相關文件，並於向股東交付之日起在櫃檯買賣。

**Q17.外國興櫃公司之資訊申報規定為何？**

**A17.**有關興櫃公司之資訊申報規定，係規範於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以下簡稱興櫃審查準則）第三十三條，原則上外國興櫃公司同本國興櫃公司之規定，主要差異處說明如下：

1. 資訊申報之期限，應以臺灣時間為準。
2. 資訊申報之內容應以中文版本為主，惟亦可另加英文版本。
3. 得委託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辦理資訊申報。
4. 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免申報或有其他合理原因並報經櫃買中心同意者，得免公告申報第一項第四款有關營業額部份。
5. 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應於櫃買中心規定之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前(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之電子檔案，並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發送日，申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Q18. 外國興櫃公司之重大訊息申報規定為何？**

**A18.** 有關興櫃公司之重大訊息申報規定，係規範於櫃買中心興櫃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原則上外國興櫃公司同本國興櫃公司之規定，主要差異處說明如下：

1. 增訂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發生變動、財務報告未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其稅前純益差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及已無在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者等應辦理重大訊息申報之條款。
2. 前開重大訊息申報應以中文版為主，亦可另加英文版本。
3. 得委託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代理申報。
4. 得免公告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Q19. 外國興櫃公司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規定為何？**

**A19.** 有關興櫃公司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規定，係規範於櫃買中心興櫃審查準則第三十五條，原則上同本國興櫃公司之規定，且得以「視訊方式」辦理重大訊息記者說明會，但興櫃公司有興櫃審查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二、六、七、十一、十四款情事或其他經本中心認為重大之事項，不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但外國興櫃公司除可指派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得指派其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依規定召開記者會。另增訂關於國外法令對發行人依上開規定所應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另有時間限制者之彈性規定，即該發行人得依國外法令之時限辦理，但除應先發布重大訊息外，若前述記者會之召開時間為我國之非營業日或已逾台灣時間二十一時以後者，應於我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內辦理。

**Q20.外國興櫃公司有哪些情事應向櫃買中心申請暫停及恢復其股票櫃檯買賣？**

**A20.**有關興櫃公司之暫停及恢復交易規定，係規範於櫃買中心興櫃審查準則第六章 (第三十七條之一至第三十七條之四)，外國興櫃公司同本國興櫃公司規定。另公司應於申請登錄興櫃前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其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並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本中心已訂定參考範例，可至本中心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https://dsp.tpex.org.tw)＞上櫃/興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項下，下載參考使用。

**Q21. 櫃買中心會因外國興櫃公司有哪些情事而停止其股票櫃檯買賣？**

**A21.** 有關興櫃公司之停止交易規定，係規範於櫃買中心興櫃審查準則第三十八條，除同本國興櫃公司之規定外，增訂部分停止交易條款，說明如下：

1. 已無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者。
2. 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未符合興櫃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

**Q22. 櫃買中心會因外國興櫃公司有哪些情事而終止其股票櫃檯買賣？**

**A22.** 有關興櫃公司之終止交易規定，係規範於櫃買中心興櫃審查準則第四十條，原則上外國興櫃公司同本國興櫃公司之規定。

**Q23. 有無其他需要提醒外國發行人應及早規劃準備之重要事項?**

**A23. 下列係外國發行人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之事項，請即早妥為規劃及因應：**

**1.尋找適合人選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依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至少設有一名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因該名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法律定位係為該公司於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因此，不宜違反公司法第30條所定之消極資格條件，且外國發行人宜即早尋找合適且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並具有5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之人選擔任，俾利作為本中心與外國發行人間有效送達相關文件及通知配合辦理事項、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契約等事宜。同時為避免該名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業務繁忙，其兼任其他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不宜逾三家。

**2.尋找適合人選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為提高資訊公開的正確性及時效性，並建立外國發行人與投資人間良好溝通管道，請及早尋找合適且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者擔任，並建議以通曉中文者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3.建議申請加入電子公文交換系統**

為建立與外國發行人之順暢溝通管道，並利公文有效且及時傳達，建議外國發行人加入金融市場電子公文交換系統，並考量目前外國發行人至少需要在台設有辦事處才得以申請電子憑證，故請妥為規劃及早因應。有關申請電子憑證及開通金融市場電子公文交換系統請參考下列網址:

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 https://moeaca.nat.gov.tw

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XCA）網站：

[https://xca.nat.gov.tw/](http://xca.nat.gov.tw/)

金融市場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網址:

https://odxc.twse. com.tw/

**4.調整財會部門工作及人力以因應每年定期申報各季財報。**

外國興櫃公司依法令規定需定期申報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其附註揭露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等）。而公告申報期限: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第二季財務報告為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外國發行人可及早規劃財會部門工作及人力，以因應相關申報事項。

1. **輔導推薦證券商篇**

**Q24. 何謂「輔導推薦證券商」？**

**A24.** 所稱「輔導推薦證券商」，係指與發行人簽有輔導其股票上市或上櫃契約之推薦證券商。

**Q25. 外國發行人來臺登錄興櫃，其輔導推薦證券商之資格為何？**

**A25.** 有關興櫃公司之輔導推薦證券商資格規定，係規範於櫃買中心興櫃審查準則第九條，與本國發行人規定並無不同，應具備證券承銷商、證券經紀商及證券自營商之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

1. 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登記之會員。
2. 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3.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最近六個月均應達一五○％以上者。
4. 現為與該發行人簽有輔導契約之證券商，且主辦推薦證券商應為主辦輔導證券商。

上開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最近三年內曾擔任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或上櫃，或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轉換公司債之主辦證券商，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已掛牌交易者，合計達三件以上；或其承銷部門主管及至少三名承銷業務人員具有前述承辦案件之資歷。
2. 具有合格登記之承銷業務人員達十人以上。

**Q26. 外國興櫃公司之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向櫃買中心申報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之期限為何？**

**A26.** 外國興櫃公司之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規定需於每月月底前向櫃買中心申報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以下簡稱檢查表），若遇有「檢查表」所列重大事件發生時應立即透過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申報，另於申報日起五日內完成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透過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申報及正式發函檢具相關資料向櫃買中心通報。

**Q27. 與興櫃公司簽有輔導契約之主協辦證券商是否亦均需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

**A27.** 為強化興櫃管理，並使證券商輔導作業與興櫃股票造市責任有所連結，爰要求與興櫃公司簽有輔導契約之主協辦證券商，亦需擔任其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

**Q28. 當輔導推薦證券商有所異動時，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執行哪些程序？**

**A28.** 因現行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輔導專區」係供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申報受輔導公司相關資料，為利於櫃買中心控管，故要求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於「輔導專區」申報興櫃公司之輔導推薦證券商異動相關資料。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倘有異動者，舊任主辦應於「輔導專區」之公司基本資料申報暫停或終止輔導日期及暫停或終止輔導原因，另由新任之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重新申報「輔導專區」之公司基本資料，以利興櫃之管理。

**Q29. 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倘有異動者，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執行哪些程序？**

**A29.** 為避免承銷市場惡性競爭及強化承銷商之造市功能，爰規定新任之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於異動時應持有發行人其櫃檯買賣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但異動時其櫃檯買賣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逾五十萬股者，則至少應持有五十萬股以上。

**Q30. 新任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倘有異動者，興櫃公司得申請第一上櫃（市）之時點是否有任何限制？**

**A30.** 要求新任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需至少再輔導興櫃公司滿六個月以上，始得提出上櫃（市）之申請，俾利了解該興櫃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加強輔導品質的提昇。

**Q31. 當興櫃公司無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或僅餘一家輔導推薦證券商時，對該興櫃公司之股票櫃檯買賣有何影響？**

**A31.** 只要無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或僅餘一家輔導推薦證券商者，即應予停止櫃檯買賣，保留至多停止交易三個月之期間供興櫃公司進行補救，逾期即依規定終止其興櫃交易。

1. **會計師及財務報告篇**

**Q32. 外國發行人來臺登錄興櫃，其會計師資格為何？**

**A32.** 外國發行人申請其股票登錄興櫃時及其登錄興櫃股票期間，需由經主管機關所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我國二位會計師出具查核（或核閱）報告，或與前述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或核閱），並由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工作之查核（或核閱）報告。

**Q33.** **外國發行人來臺登錄興櫃，其應檢附之財務報告為何？**

**A33.** 外國發行人申請其股票登錄興櫃時，其應檢附之財務報告係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採二期對照方式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並應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查核報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時已逾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附申請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外國發行人若以組織重組後之新設公司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應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7年10月26日「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問答集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依該問答集說明，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組織重組新設立之公司，實質上係原公司之延續，故新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應以原公司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原公司而編製比較期間財務報表，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Q34. 外國發行人來臺登錄興櫃，其財務報告編製規定為何？**

**A34.** 外國發行人申請其股票登錄興櫃時及其登錄興櫃股票期間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說明如下：

1. 以新臺幣為編製單位。
2. 以中文版本為主，另得加送英文版本。
3. 需以合併個體為編製主體。
4. 需依據主管機關核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美國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若採主管機關核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應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且相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資訊揭露仍應以個別方式揭露，不得以合併觀點簡化之。
5. 若非採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科目揭露與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且會計師應於查核（或核閱）報告敘明外國發行人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採用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情形與附註索引，並應明確載示業依我國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或核閱工作。
6. 非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者，應揭露所採用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差異之具體內容，說明如下：
7. 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所採用之會計原則。
8. 財務報表附註應說明其與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差異。
9. 列表說明影響綜合損益表之差異原因及金額。
10. 列表說明對資產負債表科目之差異原因及金額，並得以重編資產負債表方式表達。
11. 揭露依據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資訊。
12. 揭露依據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簡明現金流量表資訊。
13. 財報編製依據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若有異動者，例如以前年度財務報告原非採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若今決定改採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原則同意以前年度及申請登錄興櫃年度之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準則可不相同，惟兩期對照比較基礎採用之會計準則應為一致，且登錄興櫃後應為一致之採用。
14. 原則上比照本國發行人合併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但櫃買中心得基於審查個案要求請其編製之。

**Q35. 外國興櫃公司之財務報告申報規定為何？**

**A35.** 有關外國興櫃公司之財務報告申報規定，說明如下：

1. 應分別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及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天內以書面向櫃買中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一份。採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告者，除其註冊地國法令另有規定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或其係以個體財務報告為股利分派基礎者，應併同公告申報個體財務報告外，得不適用該編製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編製之規定。
2. 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者，於申請送件後至掛牌前之期間內，應比照上櫃或上市公司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櫃買中心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一份，但如經自行撤件或經退件者，得免申報之。
3. 公告申報期限，原則上同本國發行人之規定，但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Q36.外國興櫃公司之會計年度規定為何？**

**A36.**櫃買中心並未強制要求外國興櫃公司之會計年度須採曆年制(即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其會計年度得基於營運所需或其他考量而採非曆年制。

1. **興櫃監理篇**

**Q37. 有關櫃買中心對外國興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定期專案查核之相關規定為何？**

**A37.** 櫃買中心於年度及第二季就外國興櫃公司分別隨機選定至少35%為受查公司進行查核，不包括已申請上櫃或上市之公司，且每五年至少需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查核重點如下：

1. 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向櫃買中心申報「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有重大事件或其查核結論有重大異常情事者，應持續追蹤瞭解其對受查公司營運狀況之影響。
2. 瞭解受查公司申報重大訊息情形，以掌握其對受查公司營運狀況之影響。
3. 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科目金額有重大差異者，應瞭解其變動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Q38. 有關櫃買中心對外國興櫃公司是否發生重大事件之相關規定為何？**

**A38.** 有關興櫃公司之重大事件規定，係規範於櫃買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第十條，除同本國興櫃公司規定外，另將已無於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者，增列為重大事件。

1. **興櫃交易制度篇**

**Q39. 外國興櫃股票交易係以何種幣別計價？**

**A39.** 外國興櫃股票交易之計價幣別，同本國興櫃股票係以新臺幣計價。

**Q40. 外國興櫃股票交易方式為何？**

**A40.** 外國興櫃股票交易方式係採議價交易，與本國興櫃股票並無不同。

**Q41. 外國興櫃股票交割方式為何？**

**A41.** 外國興櫃股票交割方式原則上係採T+2日（即成交後次二營業日）交割，亦可經由買賣雙方同意採T日交割，與本國興櫃股票並無不同。

**Q42. 對買賣外國興櫃股票之自然人資格是否有任何限制？**

**A42.** 為確使自然人瞭解熟悉證券市場受託買賣制度與程序，證券商受理自然人客戶初次委託「買進」（賣出時不在此限）外國興櫃股票時，基於風險之考量，證券商需先確認該客戶已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且有委託買賣成交十筆以上之紀錄，以確保其具備一定投資經驗及能力。

**Q43. 投資人買賣外國興櫃股票所簽訂之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內容及方式為何？**

**A43.** 為提醒投資人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之相關風險，於「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已明列外國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國之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因此，如投資人初次買賣外國興櫃股票前，同本國興櫃股票應簽訂「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於投資人簽訂「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時，證券商應指派業務人員說明該種股票之性質及可能風險，且應於交付風險預告書時，由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客戶簽章存執。惟專業機構投資人得免簽訂「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上開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為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

1. **其他**

**Q44. 中央銀行受理外國興櫃公司募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出具同意函之審理流程為何？**

**A44.** 為縮短外國興櫃公司募資申請案之整體審理期間，中央銀行原則同意採取平行審查方式，外國興櫃公司於申請募資發行有價證券時，可同時送請中央銀行及櫃買中心進行審查，毋須先由櫃買中心出具符合登錄興櫃證明文件後再向中央銀行提出申請同意函，中央銀行在募資申請案相關文件齊全之情形下，原則上預計於12個營業日內完成審查作業。

**Q45. 外國興櫃公司股東處分其持股，相關資金進出規定為何？**

**A45.** 主管機關目前已開放外國企業股東於我國市場掛牌交易後處分其持股之資金，可透過直接申辦FINI（外國機構投資人）與FIDI（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身分，將資金留存於交割款戶內作後續投資之用，並取消FIDI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500萬美元規定。

**Q46. 海外企業欲申請扣繳統一編號其程序為何？**

**A46.** 鑒於部分海外企業來臺掛牌，為辦理股票過戶繳納證交稅，以及開設新臺幣帳戶及證券買賣帳戶等事宜，而有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需要，爰依規定向當地國稅局或稽徵所填具「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然由於各區國稅局或稽徵所對所需檢附書件認定不同，造成海外企業文件準備之疑義，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函示說明如下：

來臺掛牌之海外企業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時應由該海外企業之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以下簡稱代理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

（一）依下列方式填寫完整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並加蓋海外企業、負責人及代理人印章。

1、「扣繳單位組織別」欄請勾選「外國法人開立新台幣帳戶(K)」。

2、「扣繳單位名稱」欄請填主管機關核准文登錄之海外企業名稱，如無中文名稱，應附註中文名稱。

3、「扣繳單位所在地址及房屋稅籍編號」欄請填海外企業在臺設籍地址，房屋稅籍編號請填該地址之稅籍編號；若在臺無設籍地址，則為海外企業所在國地址，房屋稅籍編號除縣市別為英文代碼外，數字欄均填９。

4、「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欄請填海外企業之負責人。

5、「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欄請填代理人。

6、「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欄請蓋海外企業、負責人及代理人印章。

（二）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或同意興櫃登錄之核准函影本。

（三）代理人出具經海外企業所在國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許機構簽證之委託契約書（需附中文譯本）。

（四）負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若海外企業在臺有設籍地址，需另檢附海外企業在臺設籍地址最新一期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Q47. 大陸臺商投資架構重組衍生之股權移轉稅負風險及因應方式為何？**

**A47.** 有關大陸臺商投資架構重組衍生之股權移轉稅負風險及因應方式，說明如下：

* 1. 大陸臺商以往多透過第三地（維京群島、薩摩亞群島等）境外公司投資大陸，持有大陸公司股權，但大陸臺商為規劃來臺掛牌而進行投資架構重組，改以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作為來臺掛牌主體，惟上開投資架構重組產生之股權移轉可能被大陸視為財產交易所得，依據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文）之規定，使大陸臺商之原始股東因而衍生相關稅負風險，可能影響大陸臺商來臺掛牌意願。
  2. 常見之大陸臺商投資架構重組形態，包括開曼公司取代原海外控股公司（如維京群島或薩摩亞公司），直接控股大陸子公司，並以開曼公司做為來臺申請掛牌主體；及原海外控股公司（如維京群島或薩摩亞公司）之上再架一層開曼公司，並以開曼公司做為來臺申請掛牌主體等二種方式。上開二種常見之大陸臺商投資架構重組形態，所產生直接或間接移轉大陸子公司股權交易所得是否課稅之關鍵，均在於為來臺掛牌進行之投資架構重組是否符合「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而得免計算股權移轉所得，享有免稅待遇，尚有其不確定性，仍建議應洽詢會計師為宜。
  3. 大陸臺商投資架構重組而產生股權移轉之稅負風險，主要係存在於大陸臺商之原始股東或其投資成立之原境外控股公司（如維京群島或薩摩亞公司），因此有關大陸臺商投資架構重組是否會符合財稅〔2009〕59號文規定，因而衍生稅負風險，建議仍應協助所輔導之大陸臺商及早與大陸當地稅務局做好溝通，以確認股權移轉所得是否免稅或要課稅，並可委請會計師妥善做好租稅規劃為宜。

**Q48.外國發行人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者，有關其申請登錄興櫃前，倘有我國國籍股東，該等股東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請或申報之規定為何?**

**A48**.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102年1月16日經審字第1020460020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4條修正條文就有關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下稱我國國籍投資人)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請或申報[[1]](#footnote-1)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規定，說明如下:

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積極推動海外企業回臺掛牌政策，避免我國國籍投資人因於公開市場(興櫃、上櫃及上市)取得對大陸地區投資之海外企業所發行之股票，而涉及間接投資大陸地區，須申請或申報許可，否則形成違規，致降低投資人購買上述股票之意願，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因而增訂許可辦法第4條第3項，明定我國國籍投資人取得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公司之股票，而該外國發行人有對大陸地區投資之情形，如我國國籍投資人符合一定條件者（未擔任該外國發行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且持有其股份10％以下），不屬許可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無許可辦法之適用。

2.另因應實務需要，修正許可辦法第4條第2項。現行第2項係規範我國國籍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2]](#footnote-2)時，該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並未有許可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日後第三地區公司若從事第4條第1項各款之投資行為，而臺灣地區投資人對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經營具有支配影響力者，仍視為我國國籍投資人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至於上述有關「支配影響力」之審酌標準，為避免實務上衍生爭議，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爰修正許可辦法第4條第2項，明定我國國籍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並擔任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持有其股份或出資額超過10％者，而亦屬許可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投資。

另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102年3月26日經審字第10204601600號函，就上開許可辦法適用對象及後續申請程序，補充說明如下：

1. 我國國籍投資人**初次投資**業已在大陸地區投資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上開投資人若在外國發行人登錄興櫃前即為股東，不論持股數多寡，皆屬許可辦法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行為，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請或申報許可。
2. 我國國籍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尚未有**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行為，而**嗣後**於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有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行為時，如我國國籍投資人有擔任該第三地區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股份超過10%者，屬許可辦法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行為，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請或申報許可。
3. 有關上開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係指具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股東或出資人身分或該外國發行人股東身分，並且擔任其總裁、總經理、總監或執行長等具有決策能力之職位或相當職位者。

外國發行人於登錄興櫃前，若有我國國籍股東，應確認該等股東是否屬上開許可辦法第四條規範之對象，若符合該規範，外國發行人應盡通知該等股東之義務，但倘該等股東符合一定條件(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持有股份超過10%)，外國發行人除應盡通知之義務外，亦應要求該等股東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完成」申請或申報，輔導推薦證券商亦應於輔導過程中，確認外國發行人已遵守上述規範。

倘外國發行人及輔導推薦證券商對上開辦法適用有疑義，應洽詢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並確實通知我國國籍股東，依規辦理大陸投資申請或申報作業。

**Q49.外國發行人登錄興櫃前，專案申請豁免適用證交法部分規定之作業程序為何？**

**A49.**外國發行人於向櫃買中心申請其普通股股票登錄為櫃檯買賣前，若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準用規定有牴觸其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者，外國發行人應先填具專案許可申請書，併同應檢附書件送櫃買中心，由櫃買中心出具具體審查意見陳報主管機關，俟主管機關公告該註冊地國別之外國發行人得豁免適用證券交易法之特定項目範圍後，櫃買中心即據以函復該外國發行人。

外國發行人依前項之專案申請許可項目，屬主管機關公告得豁免適用證券交易法之特定項目範圍內者，經櫃買中心審核無誤後，函復該外國發行人。

**Q50.外國發行人於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併送申請登錄興櫃時，律師對於其大陸籍股東是否已依大陸地區《國家外匯管理局(下稱外匯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辦理之評估重點為何?**

**A50.**

1. 外國發行人之大陸籍股東於符合一定條件(擔任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持有其股份超過10%)，外國發行人除應盡通知之義務外，亦應要求該等股東於申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前，向外匯局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2. 外國發行人對非其內部人之大陸籍股東，應盡通知該等股東向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之義務。

**Q51.有關「大陸地區企業透過架設第三地區控股事業申請來臺掛牌說明」中，如有原陸資將股權移轉予非陸籍人士者(陸資持股因而降為低於30%)，應注意移轉定營運期間之經營實績變化，上開「移轉後一定營運期間」之認定為何?**

**A51.**

1.營運觀察期間為至少應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

2.營運觀察期之起算日，應為陸資股權移轉後持股低於30%之當次股權交易合約實際完成日，亦即「陸資持股低於30%」且「股份過戶登記」、「股款交付」均已完成。

3.但股權移轉予臺籍人士，而該等臺籍人士受限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所訂每年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規範，為避免超過年度投資限額，致其股款採分期支付者，得以陸資股權移轉後低於30%之當次股權交易第1筆股款支付日做為「股款交付」完成日期認定，惟仍應在申請登錄興櫃前實際完成所有股款之交付。

1. 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7條規定，個別投資累計金額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 [↑](#footnote-ref-1)
2. 外國發行人來臺登錄興櫃，我國國籍投資人倘持有該等外國發行人之股票，即有可能符合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規範。 [↑](#footnote-ref-2)